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14〕53号

---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 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

《2015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015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的有关分类及编码规定，特制定2015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按规定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省级垂直管理单位可按规定实行属地采购。

目录项目	品目编码	备 注
<b>货 物 类</b>		
<b>A0201</b>	<b>计算机设备及软件</b>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巨/大/中型计算机、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设备、集线器、光端机、终端接入设备、网络控制设备、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收发设备、网络连接设备、网络检测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安全路由器、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网闸、网上行为管理设备、密码产品、虚拟专用网（VPN）设备、其他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其他存储设备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计算机绘图设备、计算机光电设备、显示设备、KVM设备、综合输入设备、一般输入设备、识别输入设备、图形图像输入设备、语音输入设备、手写式输入设备、数据录入设备、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其他计算机软件
A020109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b>A0202</b>	<b>办公设备</b>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照相机、镜头及器材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胶印机、装订机、配页机、折页机、油印机、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碎纸机、光盘粉碎机、硬盘粉碎机、芯片粉碎机、综合销毁设备、其他销毁设备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计算器、其他会计机械
A020215	制图机械	
A020216	打字机	
A020217	地址打印机	
A020218	办公设备零部件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控制台、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音视频矩阵
<b>A0203</b>	<b>车辆</b>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其他客车

<b>A0601</b>	<b>床类</b>	
A060101	钢木床类	
A060102	钢塑床类	
A060103	轻金属床类	
A060104	木制床类	
A060105	塑料床类	
A060106	竹制床类	
A060107	藤床类	
A060199	其他床类	
<b>A0602</b>	<b>台、桌类</b>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A060202	钢台、桌类	
A060203	钢塑台、桌类	
A060204	轻金属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A060206	塑料台、桌类	
A060207	藤台、桌类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b>A0603</b>	<b>椅凳类</b>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3	塑料椅凳类	
A060304	竹制椅凳类	
A060305	藤椅凳类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b>A0604</b>	<b>沙发类</b>	
A060401	金属骨架沙发类	
A060402	木骨架沙发类	
A060403	竹制、藤制等类似材料沙发类	
A060404	塑料沙发类	

A060405	竹制沙发类	
A060406	藤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b>A0605</b>	<b>柜类</b>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2	保险柜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A060599	其他柜类	
<b>A0606</b>	<b>架类</b>	
A060601	木质架类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A060699	其他材质架类	
<b>A0607</b>	<b>屏风类</b>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A060799	其他材质屏风类	
<b>A0608</b>	<b>厨卫用具</b>	
A060801	厨房操作台	
A060802	炊事机械	
A060803	煤气罐（液化气罐）	
A060804	水池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A060808	水箱配件	
A060809	阀门	
A060810	淋浴器	
A060811	淋浴房	
A060812	餐具	
A060899	其他厨卫用具	

<b>A0609</b>	<b>组合家具</b>	
<b>A0610</b>	<b>家用家具零配件</b>	
<b>A0901</b>	<b>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b>	
A090101	复印纸	
A090102	信纸	
A090103	信封	
A090199	其他纸制品	
<b>A0902</b>	<b>硒鼓、粉盒</b>	
A090201	鼓粉盒	
A090202	粉盒	
A090203	喷墨盒	
A090204	墨水盒	
A090205	色带	
<b>A0903</b>	<b>墨、颜料</b>	
A090301	墨水	
A090302	颜料	
<b>A0904</b>	<b>文教用品</b>	
A090401	文具	
A090402	笔	
A090403	教具	
A090499	其他文教用品	
<b>A0905</b>	<b>清洁用品</b>	
A090501	卫生用纸制品	
A090502	消毒杀菌用品	
A09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A090504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A090599	其他清洁用具	
<b>A0906</b>	<b>信息化学品</b>	
A090601	胶片胶卷	
A090602	录音录像带	

A090699	其他信息载体	
<b>A1601</b>	<b>石油制品</b>	
A160101	汽油	
A160102	煤油	
A160103	柴油	
<b>服 务 类</b>		
<b>C030101</b>	<b>基础电信服务</b>	
<b>C0501</b>	<b>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b>	
<b>C0502</b>	<b>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b>	
<b>C0503</b>	<b>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b>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b>C0802</b>	<b>会计服务</b>	
C080201	财务报表编制服务	
C080202	记账服务	
C080299	其他会计服务	
<b>C0805</b>	<b>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b>	
<b>C15040201</b>	<b>机动车保险服务</b>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除上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以内的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所规定条件的，由部门按规定组织采购；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 三、部门采购限额标准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内、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年批量采购量 2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零星工程项目，可由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可由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60 万元以上的服务和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含《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因特殊情况需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前依法向省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 五、其他要求

（一）省直各单位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责。《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依据，各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的原则，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中，属于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单独编列。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拒付资金。

(二) 省直各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引导功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积极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省直各单位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上全面公开，公开的采购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并对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 省直各单位应按照物有所值的原则，加强本单位的采购需求研究，明确采购需求责任，采购需求要体现需求标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体现需求标准的经济性及与生产的适应性，体现对产业发展的导向性。

(五)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完善内部采购流程制度，依法建立政府采购档案和台账。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积极推进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化采购。

(六) 省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令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报省政府。

(七) 各地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7日印发